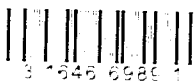


民國八年度熱河國家歲入歲出預算分表



民國八年度熱河國家歲入歲出預算分表說明書

按熱河特別區預算民國五年度歲入部核共列四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三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六萬九千元定為五十萬零二千二百八十三元歲出政費部核共列五十一萬零二百七十八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八百四十元定為五十萬零九千四百三十八元軍費部核共列一百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九元定為一百二十五萬零五百二十六元總計軍政兩費共定為一百七十五萬九千九百六十四元八年度未據該區造冊送部僅據該區都統電請增減各款即由部按照七年度冊報數目及本屆電請增減各款分別核編歲入經常據七年度冊報九十六萬六千零零八元財政部覆核剔歸中央專款菸酒公賣局收入四十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三元鑛稅四萬八千零五十五元核增牲畜稅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一元屠宰稅八千五百七十九元共列五十萬零二千六百二十元經國會議決無變更比較五年計增三百三十七元歲出政費經常臨時據七年度冊報六十萬零二千四百零四元復據電請增加師範學校經費二千七百五十六元共為六十萬零五千一百六十元財政部覆核減去師範學校經費一千八百九十六元各徵收局經費二千六百九十八元各縣司法經費等項八千零九十五元鑛務科經費八百四十元刪除應攤順直省議會經費等項二萬三千五百七十八元阜新鑛課局經費四千五百元

預算分表

審判處臨時費一千七百零四元中學校臨時費六百元電話局臨時費八百元共列五十六萬零四百四十九元經國會議決核減財政廳經費五千元各釐金徵收局經費四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實定爲五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元比較五年計增四千八百一十九元軍費據陸軍部核定冊開經常臨時共一百一十二萬九千二百五十一元又另編特別軍費三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元財政部覆核照列經國會議決將特別軍費改列臨時門內核減陸軍經費六萬一千八百零四元防營經費一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元馬隊經費二萬五千四百三十四元實定爲九十六萬八千九百零三元比較五年計減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三元總計軍政兩費共定爲一百四十八萬三千一百六十元比較五年共減二十七萬六千八百零四元惟表內所列五年數目凡爲八年所無款項均不列比故與說明內五年數目不同以該區歲入歲出相抵計不敷九十八萬零五百四十元所有增減理由均於表內各款項下分別說明此核編熱河八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之大畧情形也

民國八年度熱河國家歲入預算分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八年議決數		五年議定數		增減	說明
		數	比	數	比		
第一款田賦	第一項地糧	二八,七七	九三,六〇	九三,三二	二八,四六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九萬零三百零一元茲據冊報上數並據該區電請增加圍場承德平原灤平等四縣田賦二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元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二項旗租	三,五九	三,五九	三,五九			
第二款貨物稅	第一項百貨稅	二八,五四〇	一五八,五四〇	一五八,五四〇	三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該區原報一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三萬元共為一十五萬八千五百四十元該區並未承認茲經冊報仍與五年原報數目相同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項雜稅	一五,〇七三	一五三,七四六	一五三,七四六	三,六七三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四萬二千零九十七元茲據冊報上數比較計
第一款契稅	第一項契稅	三三,三四	四三,九七	四三,九七	三,七九三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四萬二千零九十七元茲據冊報上數比較計

民國八年度熱河國家歲入歲出

經常門

一一

財政部印 刷局印

		第七項附稅	一五,九七〇	一五,九七〇			
	第四款正雜各捐		一六,二七六	一六,二七八			
		第二項雜捐	一六,二七八	一六,二七八			
	第五款官業收入		六,七五一				查此款為五年度預算所無茲據冊報上數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一項官銀號餘	六,七五一				
	第六款雜收入		七八,八五二	八〇,〇五九		一,二〇七	
		第一項司法收入	一三,八七九	一三,八七九			查此項據該區另冊列報與五年議定數目相符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項契紙價	三,七七三	五,〇〇〇		一,二二七	查此項為五年原報所無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五千元茲據冊報
		第三項雜收入	六,一八〇	六,一八〇			上數比較計減一千二百零七元財政部復核照列
	共計		五〇三,六二〇	五〇三,六二三		三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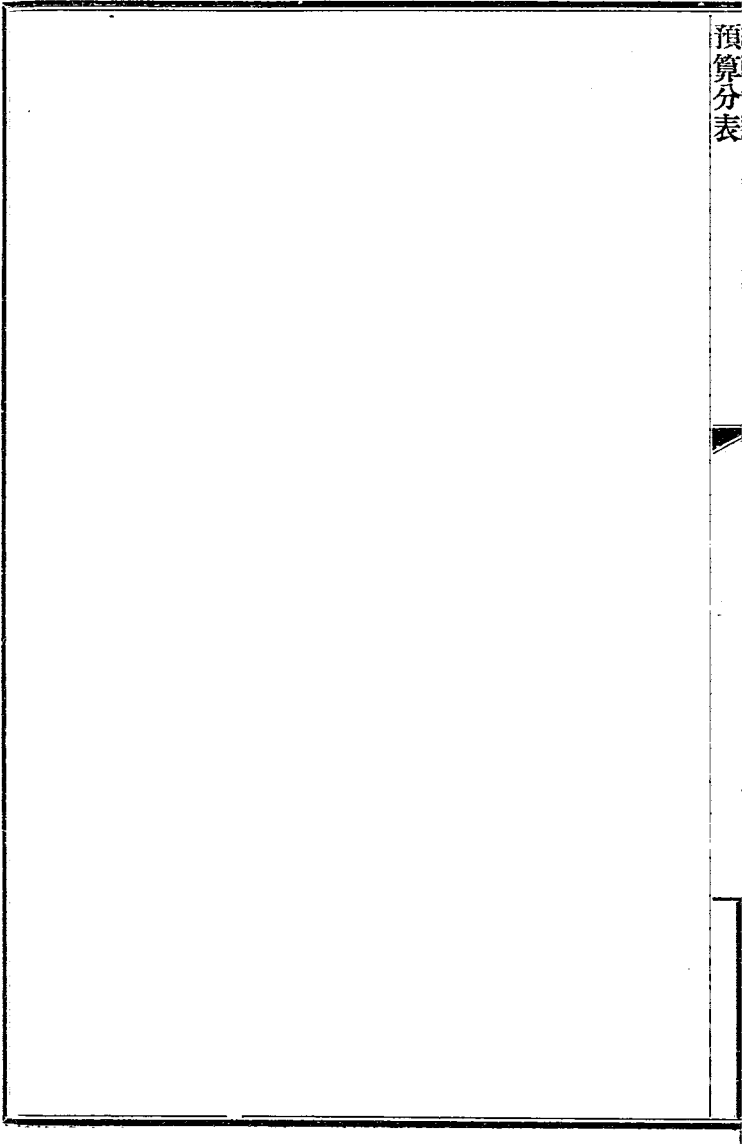
民國八年度熱河國家歲入歲出

經常門

三

財政部印刷局印

預算分表



Category	Amount
----------	--------

民國八年度熱河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經常門

主管別款項別	八年議決		五年議定		比增	減	說明
	數	數	數	數			
外交經費							
第一款交涉經費	一三,九六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七〇			查此項五年度原列赤峯開埠交涉經費議定一千二百元嗣因添設交涉員經外交部核定年支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元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一項 赤峯交涉署經費	一三,九六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七〇			
內務經費							
第一款各公署經費	一三,七,八五五	一五〇,八四四	一五〇,八四四	九,四三六			
第一項 道尹公署經費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第二項 各縣公署經費	一三,八二四	一三,八四四	一三,八四四				
第二款警察經費	六五,二二四	四三,三〇〇	四三,三〇〇	二二,七九四			
第一項 警務處及警察廳經費	三九,五七四	三二,七五三	三二,七五三	七,八三三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二元茲據冊報三萬九千

民國八年度熱河國家歲入歲出

經常門

四

財政部印刷局印

預算分表

								五百七十四元並據說明內稱六 年添設警務處增加七千八百二 十二元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二項	各等學務 所經費	二,五六八	二,五六八				
	第三項	赤峯商學等 校局經費	一三,九七三	一三,九七三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嗣據該區咨 報五年度四個月經費四千六百 五十七元經部核准茲據冊報全 年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三款商埠	經費	六,九三六	六,九三六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嗣據該區咨 報五年度五個月經費二千八百 八十九元經部核准茲據冊報全 年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四款河工	修挖旱 河經費	四,八七六	四,八七六				
	第一項	河經費	四,三五〇	四,三五〇				
	第二項	渡經費	五二八	五二八				
	第五款園庭	經費	六,〇〇〇	二五,二九四				查此款五年度議定二萬五千二 百九十四元嗣經該區改組規定 年支六千元經部核准茲據冊報 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列

民國八年度熱河國家歲入歲出

經常門

五

財政部印刷局印

	第一項	管理國庫事務附經費	六,000	二五,二九四	一九,二九四	
	第六款	慈善經費	三六〇三	三六〇三		
	第一項	東西粥廠經費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第二項	留養局補助經費	一七	一七		
	第三項	孤貧表獎補助經費	七八六	七八六		
	第七款	典禮經費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一項	典禮費	五〇〇	五〇〇		
財政		經費	六六,七三〇	一二,九三三	四六,一九二	
	第一款	廳署經費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廳經費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萬元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列
						經國會議決核減五千元故列如上數
	第二款	徵收經費	四〇,五四六	八二,七八	四二,一九三	
	第一項	各區金徵收局經費	四〇,五四六	八二,七八	四二,一九三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八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元茲據冊報八萬四千

預算分表

							四百三十六元財政部覆核仍照五年數編列復經國會議決核減
							四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故列如上數
		第三款監誅經費	一二八四	一二八四			
		第一項 <small>建平監誅委員經費</small>	一二八四	一二八四			
陸軍經費							
		第一款各公署經費	九九九八〇	九九九八〇	八〇〇〇		
		第一項都統署經費	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查此項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原報比舊五年計增上數擬照列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項 <small>林西鎮守使署經費</small>	一九九八〇	一九九八〇			
		第二款陸軍經費	三三九二八	二八六二四一		五六九六〇	查此款陸軍部原列二十八萬六千六百零一元經國會議決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一項 <small>第一團經費</small>	二五八八〇	一四八八五〇		二八九七〇	查此項原列一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二項 <small>第二團經費</small>	一二三四〇二	一四一三九一		二七九九〇	查此項原列一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民國八年度熱河國家歲入歲出

經當門

六

財政部印刷局印

	第三款防營經費	四四七、五四二	五五九、四二七	一一、八八五	在此款陸軍部原列五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七元經國會議決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一項 中營巡防營經費	二五、四三八	一四四、二八五	二六、八五七	查此項原列一十四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二項 東路巡防營經費	一五、五九一	一四四、四八八	二六、八九七	查此項原列一十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三項 北路巡防營經費	一三七、六九四	一七三、二一八	三三、四四二	查此項原列一十七萬二千一百一十八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四項 巡防馬隊營經費	三九、三三一	四九、一六四	九、八三三	查此項原列四萬九千一百六十四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五項 巡防砲隊營經費	三九、四九八	四九、三七三	九、八七四	查此項原列四萬九千三百七十二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四款馬隊經費	一〇、七三四	二七、一六八	二五、四三四	查此款陸軍部原列一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元經國會議決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一項 游擊馬隊經費	一〇、七三四	二七、一六八	二五、四三四	
	第五款各局所經費	二六、九〇〇	二六、九〇〇		
	第一項 軍械局經費	一四、九三六	一四、九三六		
	第二項 衛戍病院經費	二、九七四	二、九七四		

預算分表

司法經費	第一款 審檢經費	二六九三	一〇二二七	一五八六五		
	第一項 審判處經費	三三三五	一〇〇六一	三三六三		
	第二項 承德赤峯兩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三六三	三三六三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嗣准該區咨請以承德赤峯兩縣兼理司法費及六年原列赤峯審檢廳經費兩項勻配為兩地方審檢廳經費經部核准數目相符財政部覆核照案編列如上數	
	第二款 監獄經費	五八八五	五八八五			
	第一項 各縣監獄經費	五八八五	五八八五			
	第二款 各縣司法經費	二四四二	三二二〇	七八〇八		
	第一項 各縣知事兼理司法經費	二四四二	三二二〇	七八〇八	查此項係按照五年度議定數目劃除承德赤峯兩縣兼理司法費七千八百零八元故列如上數	
教育經費	第一款 各學校經費	二〇九五四	一五七三四	五二二〇		
		二四八八九	一九六五九	五二二〇		

	第一項 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一三六	六,一九〇	三,九四六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六千一百九十元七年度該區冊報一萬零一百三十六元並據聲稱係添招預科銜接班次等語經部核准本屆照列如上數
	第二項 中學校經費	一〇,八八	九,五三四	一,二八四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九千五百三十四元六年度該區咨請每月按照九百零一元五角開支經部核准茲據冊報全年數目相符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款 補助經費	三,二二五	三,二二五		
	第一項 教育補助費	三,二二五	三,二二五		
	第三款 圖書館經費	七,一〇	七,一〇		
	第一項 圖書館經費	七,一〇	七,一〇		
實業經費		九,〇〇四	九,〇〇四		
	第一款 鑛務經費	五,一六〇	五,一六〇		
	第一項 鑛務科經費	五,一六〇	五,一六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五千一百六十元茲據冊報六千元財政部復

民國八年度熱河國家歲入歲出

經常門

七

財政部印刷局印

第一項 合計口十六
百餘個馬價

五九七

五九七

共

計

一、四七、九四

一、五九、一四

一、九〇、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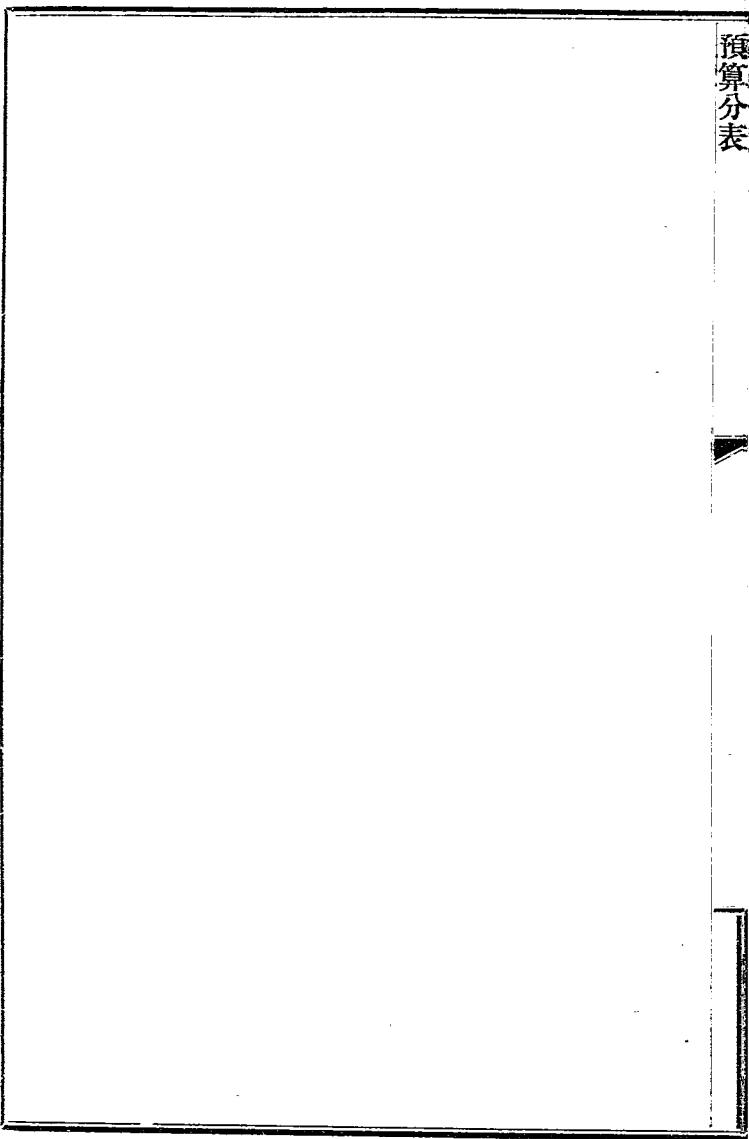
民國八年度熱河國家歲入歲出

經常門

八

財政部印刷局印

預算分表



民國八年度熱河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臨時門

主管別款項別	八年議決數		五年議定數		增	減	較說	明
	數	比	數	比				
內務經費	11,710		3,000		8,710			
第一款警察經費	8,710				8,710			
第一項 <small>警察傳習所經費</small>	8,710				8,710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嗣經國務會議議決添設規定年支經費八千七百二十元茲據冊報數目相符	
財政部撥核照列經常門內復經國會議決改列臨時								
第二款郵金	3,000		3,000					
第一項 <small>警察郵金</small>	3,000		3,000					
陸軍經費	63,466		54,037		9,429			
第一款公署經費	16,356		14,993		1,363			
第一項 <small>副司令官使署經費</small>	16,356		14,993		1,363		查此項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舊五年核定案未列係續增之款	
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惟陸軍部原列特別軍費經國會議決改列								

民國八年度熱河國家歲入歲出

臨時門

九

財政部印刷局印

預算分表

							臨時
		第二款陸軍經費	一七,九三五	一三,八六九	四,〇六六		
		第一項 毅軍馬 隊經費	一七,九三五	一三,八六九	四,〇六六		查此項陸軍部原列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九元並據說明內稱舊五年核定案未列係續增之款等語財政部覆核照列惟陸軍部原列特別軍費經國會議決改列臨時復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故列如上數
		第三款臨時費	二九,一七五	二五,一七五	四,〇〇〇		
		第一項 <small>各軍旅運郵 費經費</small>	二九,一七五	二五,一七五	四,〇〇〇		查此項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原報比舊五年計增七千元擬照列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比較新五年計增加上數
共	計		七五,一八六	五七,〇三七	一八,一四九		
總	計		一,四八三,二六〇	一,六五五,一九一	一七二,〇三二		

